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8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3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38,282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62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94,069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05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44,212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6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48,711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3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499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6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44,212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69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88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0%；反对 3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2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316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9%；反对 3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09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2%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